

单证案例：引进设备合同多项条款规定不当致损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6_A1_88_E4_c32_645594.htm 案例 中国某外贸公司曾代国内某用户引进一套榨菜籽油的设备，合同总金额为14 778 515德国马克。合同规定：“主要设备在瑞士、联邦德国、奥地利、瑞典及其他卖方选择的国家制造。”“卖方保证供应的设备都是新的和现代化的，以及在植物油工业中都达到进技术标准。卖方保证该设备能够达到国际标准。”“保证期限将限于开工后12个月或设备装运后20个月，哪一个发生在先，便以哪一个为准。”在检验、索赔条款中规定：“货物运抵后……，买方应请求中国商品检验局作初步检验。若买方提出索赔，卖方有权自费指派(国外检验机构)SGS检验员证实有关索赔。检验员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的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”在支付条款中规定：“为了保证××本金和利息的偿还，买方应按卖方指定××形式开出5份本票，应由中国银行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以××形式(保函)给予保证。”在仲裁条款中规定：“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……，任何一方都可提交RD王国国际商会仲裁。仲裁员将采用RD王国实体法。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有约束力。”后来，购进的设备经过安装、调试和试车发现，部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。买方即凭中国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向外商索赔，但经过多次交涉，均未获结果，致使买方遭受无法补救的经济损失。[案例分析] 本案合同中的多项条款规定不当，是导致买方损失的主要原因。第一，在设备品质条款中，既未规定设备品质的具体质量指标和具

体内容，也未规定卖方在交货品质方面应承担的具体责任。这种对卖方有利的不公正条款，存在很大的片面性、随意性和可变性，给卖方以可乘之机，以致出现设备质量保证期已过而仍不能正常开工的被动局面。第二，检验、索赔条款中的不合理规定，不公限制了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法律效力，使买方失去了凭中国商检局出具的证明向外商索赔的权利，而且还要受外商片面指定的外国检验员检验结果的约束，这明显有失公平原则。第三，支付条款的规定不合理，它实质上是一种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延期计息现汇付款的支付方式。外商利用此项对其片面有利的付款条件，在推卸其一切责任的情况下，按期得到货款，而我方却难以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。第四，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内容，无论是就仲裁地点的选择抑或是适用法律的规定，对买方都是不利的。总之，由于本案合同中的多项条款都规定不当，使我方遭受巨额经济损失。我们一方面应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，另一方面，要大力提高我国外贸人员素质，学会做生意，力求约定好合同条款，以维护国家和企业的正当权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